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国家
“211工程”
课题项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案例选评

李卫刚 主编



10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家“211工程”课题项目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案例选评

李卫刚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选评/李卫刚, 徐文星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ISBN 978-7-81078-847-2

I. 行… II. ①李…②徐… III. ①行政法—案例—分析—
中国②行政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05 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3608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选评

李卫刚 徐文星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57mm × 230mm 17.75 印张 299 千字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847-2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总 序

大约六七年前，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主讲中国法的爱德华教授同准备接替他的李本教授一同来中国。在与我院的几个老师共进午餐的时候，李本谈到，他正在研究中国法院的判决。我当时给他泼了冷水。我说，这恐怕没有多大意义，因为在中国，法院判决并不是法律的渊源，同时，中国法院的判决缺乏一致性和稳定性。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中国法院判决的研究逐渐升温，这方面的出版物已随处可见，我也逐步地意识到研究它的重要性。在这里，首先要谈的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不能局限于狭义的法律本身，它必须扩及到对更广义的法律现象的探索，其中包括对法院的“一般做法”（或称“习惯性做法”、“倾向性做法”）的观察和分析。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知道，对于现行法中的概念和原则，我国的法官是如何理解和运用的；才能了解，由立法者造出的法，在实践当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才能得出诸如这样的反馈：我们的立法在什么地方出现了空白，需要我们去填补，在什么地方因表述的不到位或不准确而误导了法官，造成了执法上的偏差。这种对法院的“一般做法”的洞察，必须建立在对法院判决的分析之上。其次是将法院判决引入我国法学院的课堂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对学生来说，法院判决就像消化剂，它能使凝练厚重、抽象晦涩的法律概念变成生动活泼的、可以被轻松吸收的营养元素。我们每一个从事法律教育的人都应当记住：只有被学生理解的知识才可能直接成为学生知识体系中的有机元素，而通过强行灌输和死记硬背进入学生大脑的法律概念，只能暂存于他们的知识体系中，其中，有的在后来的学习中或实践中被消化了，其余的则被遗忘了。

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是，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中，采用中国法院的判决与采用英美法的判例，具有什么不同的作用。概括地说，英美法的判例本身是法律，因此，在一门课程中，将英美法的判例作为主要教材，甚至作为惟一的教材是可以的。可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大陆法系国家，由立法者颁布的制定法是法律的主体，我国法院的判决目前还不是法律，其本身也不具有系统性。因此，法院的判决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中所起的，

主要是一种辅助作用。也就是说，在有关中国法的课程中，系统地讲授概念是教学过程的主体，对法院判决的研读主要旨在帮助学生理解概念。这样讲并不意味着，在讲授中国法的课程时，对法院判决的研讨并不重要，也不意味着，这种研讨在教学中只能占有限的比例，而只是说，在处理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方面，研读我国法院的判决必须与对概念的讲授相结合：这些判决应被融入制定法的概念体系，成为其中的溶解剂、稀释剂和消化剂。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211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共推出了四个系列的旨在推动我国法律教育改革的教材，本系列即是其中之一。我们相信，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推出的这四个系列教材的陆续出版，对于我国法律教育的改革的深入发展，将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王 军

200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行政法案例选评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3)
案例 1 许某诉某公司行政决定违法案	(3)
案例 2 田某诉某大学案	(4)
案例 3 张某不服某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案	(6)
第二章 行政法渊源	(8)
案例 4 张某等诉某县教育局不履行行政合同案	(8)
案例 5 张某诉芜湖市人事局公务员招考行政录用案	(11)
第三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14)
案例 6 某实业公司不服某市环保局行政处罚案	(14)
案例 7 张某不服夏阁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案	(16)
案例 8 刘某要求武汉市劳动局信息公开案	(18)
案例 9 某房地产公司要求行政赔偿案	(18)
案例 10 “非典”应急措施合法案	(20)
第四章 行政法主体理论	(22)
案例 11 梁某诉某县公安局行政处罚违法案	(22)
案例 12 北京某饭庄诉中国银行北京支行处罚行为违法案	(24)
案例 13 刘某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作为案	(26)
案例 14 某公司诉某市国土房管局及房屋权属登记中心不作為案	(27)
案例 15 某医院诉县邮电局行政不作为案	(29)
案例 16 某足球俱乐部诉中国足球协会行政处罚违法案	(32)
案例 17 李某诉某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34)
案例 18 张某诉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赔偿案	(35)
案例 19 本田株式会社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案	(37)

案例 20	河北省某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不服某县税务局行政处罚案.....	(38)
案例 21	某甲公司、某乙公司不服湛江海关行政处罚案.....	(40)
第五章	行政行为的一般理论	(43)
案例 22	李某诉某铁路公安局违法行政案.....	(43)
案例 23	刘某诉某市司法局行政不作为案.....	(45)
案例 24	王某不服某公安局行政处罚案.....	(47)
案例 25	李某不服某县民政局“违法通知”案	(49)
案例 26	王某诉某县工商局行政处罚案.....	(51)
案例 27	张某诉某镇政府强制执行案.....	(53)
第六章	抽象行政行为	(55)
案例 28	乔某不服铁道部行政复议案.....	(55)
案例 29	桂某诉中国民航总局行政不作为案.....	(58)
第七章	具体行政行为	(60)
案例 30	郭某诉海淀交通支队行政处罚案.....	(60)
案例 31	查某诉东城交通支队行政处罚案.....	(62)
案例 32	某司机不服交通处罚案.....	(63)
案例 33	宋某不服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	(63)
案例 34	张某不服某市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复处罚案	(65)
案例 35	某律师事务所诉国家商标局不当限制律师从事商标 代理案.....	(66)
案例 36	刘某不服交通处罚案.....	(68)
案例 37	经营者不服书报亭经营权拍卖案.....	(69)
案例 38	四影楼诉丰县民政局行政许可案.....	(71)
案例 39	黄某诉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违法案.....	(72)
案例 40	黄某不服某公安局强制措施案.....	(73)
案例 41	黄某不服交通证照暂扣案.....	(75)
第八章	行政主体实施的其他行为	(76)
案例 42	某企业诉某市土地管理局违法解除合同案.....	(76)
案例 43	施某诉县矿管局行政决定案.....	(79)
案例 44	某酒店诉某市国土海洋资源管理局违法解除合同案	(83)

案例 45	郝某诉某市公安局国家赔偿案	(86)
案例 46	广东省高校收费行政指导案	(88)
案例 47	吴某等不服某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案	(89)
案例 48	某镇政府葡萄种植行政指导案	(91)
案例 49	某外商诉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行政指导案	(93)
第九章	行政程序	(95)
案例 50	张某诉某市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案	(95)
案例 51	董某诉某大学行政处分案	(97)
案例 52	刘某诉某市建设局强制执行案	(100)
案例 53	李某诉某县交通局行政处罚案	(101)
案例 54	某林业购销站不服林业站行政处罚案	(102)
案例 55	张某诉乡镇企业局违法行政案	(105)
案例 56	王某诉某县房管局确权案	(107)
第十章	行政复议	(110)
案例 57	赵某不服某市劳动局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案	(110)
案例 58	某化工有限公司不服某省科技厅鉴定申请行政复议案	(111)
案例 59	某公司不服某县环保局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案	(114)
案例 60	陈某不服工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申请复议案	(115)
案例 61	某公司不服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案	(119)
第十一章	行政赔偿	(121)
案例 62	尹某诉某县公安局行政不作为要求国家赔偿案	(121)
案例 63	余某诉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违法扣押车辆及行政赔偿案	(124)

第二部分 行政诉讼法案例选评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129)
案例 1	某村一社不服某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案	(129)
案例 2	梁某不服治安行政处罚复议决定案	(137)
案例 3	张某诉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无效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案	(139)

案例 4 张某等诉某环保机关违法许可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案	(141)
案例 5 某镇政府诉某市政府行政诉讼案	(143)
案例 6 某甲和某乙诉新疆测绘局行政处罚违法案	(146)
第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48)
案例 7 谢某诉某乡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148)
案例 8 刘某不服某乡镇企业管理局侵犯财产权、经营自主权 处理决定案	(149)
案例 9 尹某诉某县公安局行政不作为案	(150)
案例 10 某医院要求确认行政规范合法性案	(151)
案例 11 某镇政府行政指导案	(153)
案例 12 某企业不服某市物价局政府价格指导案	(154)
案例 13 李某等诉某市国土资源局招标行为无效案	(156)
案例 14 某单位诉某市土地管理局登记违法案	(157)
案例 15 叶某诉某区公证处公证行为违法案	(159)
案例 16 李某诉某市公安局交通责任认定违法案	(160)
案例 17 某村不服某县土地管理局行政调解滥用职权案	(162)
案例 18 张某诉某县公安局行政强制违法案	(163)
案例 19 李某不服行政开除决定案	(165)
案例 20 某企业诉某质量监督机关违法公告案	(166)
案例 21 某路人诉某市公安机关赔偿案	(167)
第三章 行政诉讼的审判组织与管辖	(170)
案例 22 胡某不服轮机长证书被吊销案	(170)
案例 23 某县工商局诉某县公安局行政处罚违法案	(172)
案例 24 洋浦某公司诉海口海关行政处罚违法案	(173)
案例 25 侯某诉某市人民政府确权违法案	(174)
案例 26 某食品厂不服某省新闻出版管理局行政复议案	(176)
案例 27 某厂诉某区环保局行政处罚违法案	(177)
案例 28 陈某诉某县公安局行政处罚违法案	(178)
案例 29 某机电公司不服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复议案	(180)
案例 30 李某不服某县土地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181)
案例 31 张某诉某市公安局扣押违法案	(183)
案例 32 某甲诉某县政府行政诉讼案	(184)

第四章 行政诉讼当事人	(187)
案例 33 杨某诉县公安局行政处罚违法案	(187)
案例 34 长广武汉公司诉某区房产局登记行为违法案	(189)
案例 35 丁某诉某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违法案	(194)
案例 36 永扶公司不服招标案	(195)
案例 37 王某不服村委会补贴发放决定案	(196)
案例 38 张某诉某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案	(196)
第五章 行政诉讼证据	(198)
案例 39 姜某不服交巡警支队行政处罚案	(198)
案例 40 某医院诉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强制违法案	(201)
案例 41 某公司诉某市国土资源局违法登记案	(203)
案例 42 郑某诉某工商分局行政程序违法案	(205)
案例 43 王某诉某县植物检疫站行政处罚违法案	(207)
案例 44 常某不服某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案	(208)
第六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	(211)
案例 45 侯某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申诉裁决案	(211)
案例 46 张某等诉某县房地产监理所注销房屋所有权证案	(214)
案例 47 苏某诉某县环境保护局环境污染行政处罚案	(218)
第七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24)
案例 48 韩某诉公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案	(224)
案例 49 某广告公司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拆除	(227)
决定案	(227)
案例 50 张某诉某县盐业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230)
案例 51 王某诉某市财政局征税决定案	(234)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审查标准	(238)
案例 52 某彩印厂诉省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238)
案例 53 某物业公司诉某区人防办撤销许可证案	(240)
案例 54 田某诉某大学案	(244)
第九章 行政诉讼裁判	(249)
案例 55 益民公司诉某市政府行政行为违法案	(249)
案例 56 刘某甲等不服某市公安局治安处罚行政抗诉案	(252)

案例 57 某石材厂不服某市人民政府行政扶优扶强措施案	(255)
案例 58 骆某诉某市公安局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案	(256)
案例 59 李某等不服某公安分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258)
第十章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案件的执行	(260)
案例 60 张某诉某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案	(260)
案例 61 某工程处诉某市建设局招标违法案	(261)
案例 62 某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	(264)
案例 63 某水利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	(265)
案例 64 某市公安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	(267)
后记	(270)

■ 第一部分

行政法案例选评

第一章 ■ ■ ■ ■

行政法基本理论

案例1 ● ● ● ●

许某诉某公司行政决定违法案

【案情简介】

某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开发、经营网络软硬件为主的国有大型高科技公司。2001年，该公司为了吸引高科技人才，决定购置若干套住房作为职工福利，奖励给有关技术人员。该公司行政办公室为此发布了一个分房通知，并将分房的条件列出。该公司高级工程师许某认为，其在该公司项目开发过程中作出了较大的贡献，符合该公司的分房条件，且其家庭条件较差，但是奖励名单中却没有他。对此，其认为公司的分房决定不公平，有暗箱操作等违法问题存在。其多次向公司行政办公室、经理和该公司上级主管部门申诉、反映，但均未获得有效解决。许某衡量再三，于2002年以该公司行政办公室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问题与讨论】

问题：该公司行政办公室作出的分房决定是否就是我们行政法上的“行政”？

讨论：

在本案中，该公司行政办公室作出的分房决定是否就是我们行政法上的“行政”？这是本案的关键问题。“行政”这个概念在我们日常生活中非常普遍，许多企事业单位一般都设有行政办公室，也有相应的行政人员，那么，这些行政是否就是我们行政法所调整的呢？这就与我们教材中讨论的行政法上的“行政”范围有关。行政法上的“行政”主要是

指国家行政，也就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从事的管理活动。如果按照此种形式标准进行衡量，则本案中的行政显然不属于行政法上的行政。但是，由于国家公权力逐渐向社会下移，而且社会公权力对公民基本权利会产生现实的影响，因此，现代行政法在调整范围上不断发生着变化。例如将国家行政机关之外的社会公权力组织实施的公行政也纳入了行政法调整的范围。这也就意味着形式标准并不能保证该“行政”就不为行政法所调整。因此，本案的行政虽然不是国家行政，但是否会属于社会公权力行政呢？显然社会公权力存在的前提是“公共物品”的提供，但是本案中公司的分房决定在性质上并非是“公共物品”，而只是与一部分职工利益相关的“私人物品”。因此，该公司行政办公室作出的分房决定并非是我们行政法上的“行政”。

案例 2 ● ● ●

田某诉某大学案

【案情简介】

1994年9月，原告田某考入某大学下属的应用科学学院物理化学系，取得本科生学籍。1996年2月29日田某在参加电磁学课程补考过程中，随身携带写有电磁学公式的纸条，中途去厕所时，纸条掉出，被监考老师发现。监考教师虽未发现田某有偷看纸条的行为，但还是按照考场纪律，当即停止了田某的考试。某大学于同年3月5日按照该校有关考试的规定，认定田某的行为是考试作弊，并根据“凡考试作弊者，一律按退学处理”的规定，决定对田某按退学处理，4月10日填发了学籍变动通知。但是，某大学没有直接向田某宣布处分决定和送达变更学籍通知，也未给田某办理退学手续。田某继续在该校以在校大学生的身份参加正常学习及学校组织的活动。

1996年3月，原告田某的学生证丢失，未进行1995年至1996年第二学期的注册。同年9月，被告某大学为田某补办了学生证。其后，某大学每学年均收取田某交纳的教育费，并为田某进行注册，发放大学生补助津贴，还安排田某参加了大学毕业实习设计，并由论文指导教师领取了学校发放的毕业设计结业费。田某还以该校大学生的名义参加考试，先后取得了大学英语四级、计算机应用水平测试 BASIC 语言成绩合格证书。田某在该校学习的4年中，成绩全部合格，通过了毕业实习、设计及论文答辩，获得优秀毕业论文及毕业总成绩全班第九名。

但1998年6月田某毕业时,被告某大学的有关部门以原告田某不具有学籍为由,拒绝为其颁发毕业证,进而也未向教育行政部门呈报毕业派遣资格表。田某所在的应用科学学院及物理化学系认为田某符合大学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但由于学院正在与学校交涉田某的学籍问题,故在向学校报送田某所在班级的授予学士学位表时,暂时未给田某签字,准备等田某的学籍问题解决后再签,学校也因此没有将田某列入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名单内交本校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原告田某认为自己符合大学毕业生的法定条件,被告某大学拒绝给其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是违法的,遂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田某诉称,其一直以在校生身份在某大学参加学习和学校组织的一切活动,完成了学校制定的教学计划。并且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已经达到高等学校毕业生水平。然而在临近毕业时,被告才通知其所在的系,以其不具备学籍为由,拒绝给其颁发毕业证、学位证和办理毕业派遣手续。他认为被告的这种行为是违法的。因此,其请求法院确认被告行为违法,并责成被告为其颁发毕业证、学位证和为其办理毕业派遣手续。

【问题与讨论】

问题:某大学颁发毕业证、学位证和办理毕业派遣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我们行政法研究中“行政”的概念?

讨论:

本案涉及到行政法研究中的若干重要问题,而其中之一就是某大学颁发毕业证、学位证和办理毕业派遣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我们行政法研究中“行政”的概念,其行为是否属于行政法调整的范围?

就如教材中所分析的一样,行政法中的行政概念是动态的。从历史角度而言,教育活动一直被视为广义上的私人行为。只是到了近代,随着对教育的作用和地位认识的深化,国家才逐渐介入到教育领域。而到了现代,受教育权更是由宪法明文规定,成为民众的一项基本权利。政府也设立了管理、规范教育事业的专门机构。因此,教育领域并非天然就是行政法调整的对象。

同时,随着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国家不得不将大量的日常管理行政职能通过法律授权或者委托给各相关从事教育事业的法人,这一方面可以防止权力过于集中,同时也有利于有效管理。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八条规定:“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本案中某大学虽然不是国家行政机关,但是其颁发毕业证、学位证的行

政管理行为应该属于我们行政法范畴的“行政”。而这种“行政”是通过法律的授权而获得的。因此，本案被告某大学是从事高等教育事业的法人，原告田某诉请其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正是由于其代表国家行使对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行政权力时引起的争议，所以在性质上应该是行政争议。

案例3 ● ● ●

张某不服某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案

【案情简介】^{〔1〕}

2002年9月8日，某市某区街道办事处将其一处临街房屋租给张某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租金每年12 000元。1年后，张某以原定租金过高，现生意亏本为由，只交纳了其中的6 000元。双方经过多次协商未果。2003年10月10日，该街道办事处主任指令该办事处城市监察分队的三名队员，身着制服，佩戴执法标志，将张某的店铺查封，同时禁止张某继续使用该房屋。张某认为街道办事处的查封行为属于违法的行政强制措施，在2003年11月向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问题与讨论】

问题：该法律关系是否属于行政法调整？

讨论：

在本案中，引起纠纷的行为的性质究竟是民事行为还是行政行为，这直接关系到该法律关系是否属于行政法调整。而对此，大致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该法律关系为民事法律关系。因为，本案是张某与街道办事处之间因为房屋租金而引发的纠纷，而街道办事处虽然是行政机关，但是，在本案中由于其进行的仅仅是与其行政权行使并没有关系的民事行为，就如行政机关购买办公用品一样，其形成的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本案双方间形成的法律关系应该由民法来调整；而另一种意见认为，该法律关系是行政法律关系。因为，在本案中其实存在着两种法律关系，而并非如同第一种意见所认为的仅仅是民事法律关系。而这两种法律关系分别是民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街道办事处与张某就租金问题形成的法律关系应该是民事法律关系，因为

〔1〕 该案例引自姜明安、张恋华主编：《政府法制案例分析》，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年版。